

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
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8862155

邮编：31450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296 号 4 幢 1 层

编制单位：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8862155

邮编：31450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296 号 4 幢 1 层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1 年 05 月 20 日、2021 年 05 月 21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4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296 号 4 幢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电子）表壳、塑料安插件、五金铜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安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安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5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3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比例	10.8%
实际总概算	213	环保投资	15	比例	7.0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⑧《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⑨《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②《关于<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0]0055 号，2020 年 04 月 28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 colspan="2">排放限值 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60</td></tr></table>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气筒高度（米）</td><td>排放限值（无量纲）</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td></tr></table>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二级新扩改建（无量纲）</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二级新扩改建（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二级新扩改建（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2、废水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表 1-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控制限值为≤0.172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内容**

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296 号 4 幢 1 层，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表壳、接插件、电子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普通货运。

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投资 213 万元，租赁桐乡华夏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296 号 4 幢 1 层的 2000 平方米厂房，以 ABS 塑料、PC、PP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注塑、机床加工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塑料粉碎机、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

2020 年 04 月，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055 号。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TD2019-09-01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本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09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全厂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2021 年 05 月 21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50291 号）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28′ ~30° 47′ 、东经 120° 17′ ~120° 39′ 。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邻海宁市，西接德清、余杭两县，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市区至杭州 65 千米，至上海 140 千米，沪杭高速公路（G60）、申嘉湖高速公路（S12）、320 国道、沪杭铁路客运专线、京杭大运河等水陆交通要道贯穿全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296 号 4 幢 1 层。项目东侧为桐乡华夏电器有限公司厂房，紧邻鸿企宝业，东侧距离生产车间约 265 米处为联星村农户，约 310 处为沿街商住楼；南侧紧邻前进路，隔路为欧美莱纺织和若干纺织公司，西南侧距离车间约 480 米处为屠甸社区；西侧紧邻同丰路，隔路为银汇鞋服外贸公司，佑泰新材料，腾辉服饰；北侧紧邻法拉狄奥服饰公司、汉诺服饰，再往北为盛通纺织科技公司、天道生物、尚帝服饰公司、恒企服饰公司、一东纺织公司，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510 米处为南星桥农户，约 565 米处为桃园村农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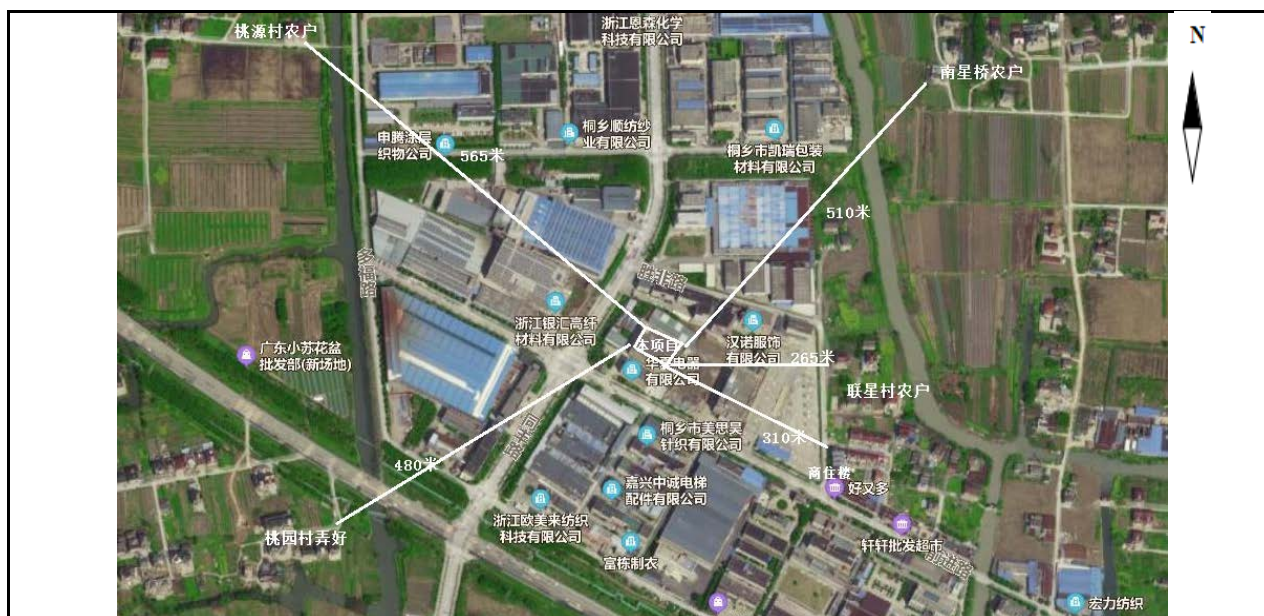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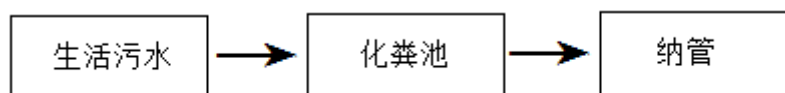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注塑机	10	10	0
2	塑料粉碎机	3	3	0
3	车床	1	1	0
4	铣床	1	1	0
5	磨床	1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4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ABS 塑料	10 吨/年	4.5 吨	9 吨/年	-1 吨
2	PC	80 吨/年	36 吨	72 吨/年	-8 吨
3	PP	110 吨/年	49.5 吨	99 吨/年	-1 吨
4	铜件	100 万只/年	45 万只	90 万只/年	-10 万只
5	水	900 吨/年	125 吨	250 吨/年	-650 万度
6	电	50 万度/年	10.48 万度	20.96 万度/年	-29.04 万度

本项目配备员工 15 人，白天一班制（8 小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4 月公司用水量 12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5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25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25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125 吨/年；氨氮为 0.0011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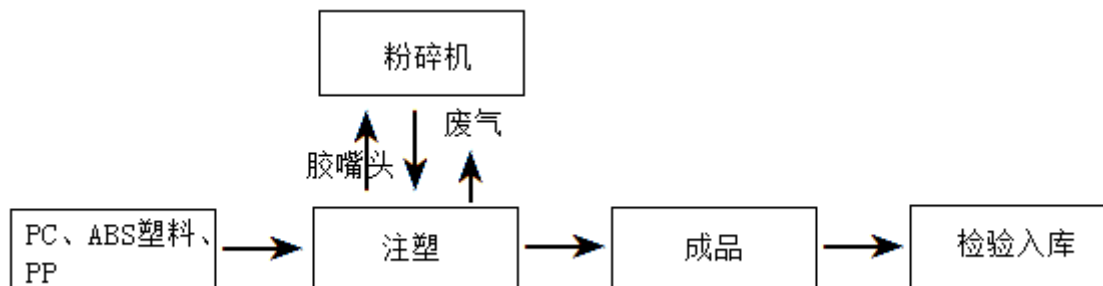


图 2-2 审批塑料（电子）表壳、塑料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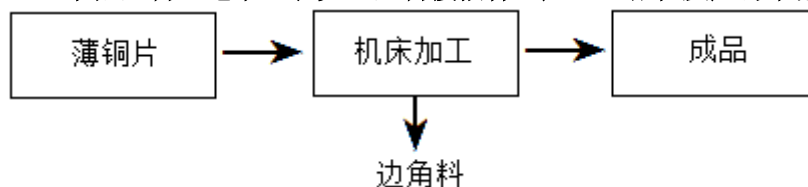


图 2-3 审批铜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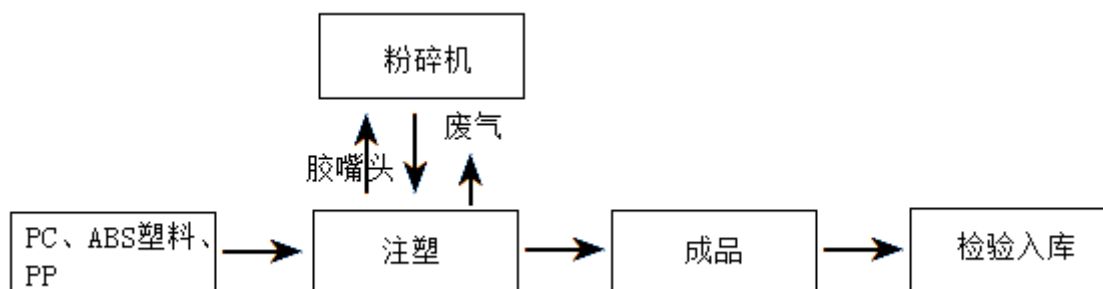


图 2-4 实际塑料（电子）表壳、塑料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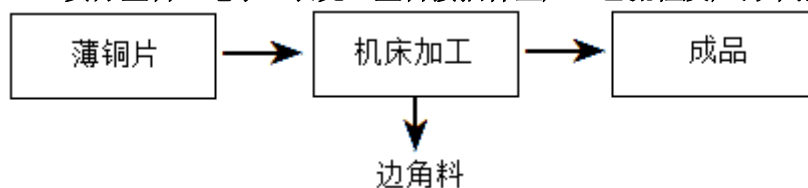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铜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塑料（电子）表壳、塑料接插件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注塑：本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是以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件为模具，各种原料通过吸料机提升至混料机，按一定比例混合，再进入塑料机料斗，通过电加热将原材料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约（180℃-220℃），然后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进行冷却，最后形成产品，检验入库。在注塑时候会产生一定量的胶嘴头，胶嘴头经收集粉碎后当原料

料使用。

铜配件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机床加工：本项目购买的原辅材料铜件经过铣床、车床、磨床加工后形成五金铜配件产品，铣床、车床生产时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磨床会产生少量粉尘，因密度大，在车间自由沉降。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机加工粉尘、粉碎粉尘和注塑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机加工粉尘：铜配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沉降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粉碎粉尘：本项目胶嘴头产生量较少，且胶嘴头为加大颗粒。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粉碎机加盖密封，且在粉碎结束后方可打开粉碎机，粉碎后产生的粉尘较难溢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注塑废气：在注塑废气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入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225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塑料粉碎机、车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注塑机	65-70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塑料粉碎机	80-85	连续	室内	
车床	70-75	连续	室内	
铣床	70-75	连续	室内	
磨床	70-75	连续	室内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74-85	连续	室内	
其他生产设备	65-70	连续	室内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嘴头、边角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04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	5	2.25	4.50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	0.9	1.8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	0.126	0.252	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2.025	4.0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工作服	18	套
手套	100	双
口罩	200	只
消防栓	1	个
灭火器	4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0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13
环保投资额（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7.04
废气（万元）	14
噪声（万元）	5000
固体废物（万元）	5000

桐乡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055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桐乡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296 号 4 幢 1 层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	基本符合。 桐乡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296 号 4 幢 1 层，企业投资 213 万元，租赁桐乡华夏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296

		号 4 幢 1 层的 2000 平方米厂房，以 ABS 塑料、PC、PP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注塑、机床加工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塑料粉碎机、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执行 GB 14554-93 中表 2 相关标准，恶臭无组织执行 GB 14554-93 中表 1 相关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基本符合。 企本项目机加工粉尘产生于铜配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沉降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碎粉尘：本项目胶嘴头产生量较少，且胶嘴头为加大颗粒。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粉碎机加盖密封，且在粉碎结束后方可打开粉碎机，粉碎后产生的粉尘较难溢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废气：在注塑废气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加工粉碎工艺布袋除尘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噪声	厂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卖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控制限值为≤0.172 吨/年。 根据《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总量≤0.344 吨/年，COD_{Cr} 的排放总量≤0.041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4 吨/年。	符合。 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125 吨/年；氨氮为 0.0011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_{Cr} 的排放总量≤0.041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4 吨/年。 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749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0.17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车间周边 50m 内无居民及其他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296 号幢 1 层，属于屠甸镇工业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由于项目本身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尽量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0]0055 号，2020 年 04 月 28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C（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4、Y2015）、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

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

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2）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05. 20	塑料表壳	0. 26 万套	100 万套/年	78%
2021. 05. 20	塑料接插件	0. 13 万只	50 万只/年	78%
2021. 05. 20	五金铜配件	0. 26 万只	100 万只/年	78%
2021. 05. 21	塑料表壳	0. 26 万套	100 万套/年	78%
2021. 05. 21	塑料接插件	0. 13 万只	50 万只/年	78%
2021. 05. 21	五金铜配件	0. 26 万只	100 万只/年	78%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西北侧、南侧、东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塑料（电子）表壳、塑料接插件、五金铜配件的生产负荷为 78.0%、78.0%、78.0%；78.0%、78.0%、78.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5.20	西北	1.5	25.1	100.9	晴
	西北	1.6	27.2	101.2	晴
	西北	1.6	29.0	101.3	晴
2021.05.21	西北	1.8	24.4	101.3	晴
	西北	1.6	26.4	101.4	晴
	西北	1.7	28.7	101.4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2021 年 05 月 21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5 月 20 日	pH 值	7.17	7.13	7.23	7.20	7.13~7.2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4	40	46	43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5.60	5.80	5.46	5.02	5.47	35	达标
		悬浮物	10	12	14	13	12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658	0.616	0.606	0.608	0.622	8	达标
废水出口	05 月 21 日	pH 值	7.25	7.28	7.19	7.23	7.19~7.2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	46	52	56	51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9.90	10.1	9.44	9.92	9.84	35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5 月 21 日	悬浮物	12	14	12	11	12	40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20	1.06	1.01	0.969	1.06	8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2021 年 05 月 21 日），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5-20）			第二周期（2021-05-21）		
1#注塑工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21	4.33	3.90	5.24	5.47	5.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34×10^{-2}			6.25×10^{-2}		
	臭气浓度	97	131	97	97	131	173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131			17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5-20）			第二周期（2021-05-21）		
1#注塑工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0	1.97	2.29	3.15	2.08	3.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76×10^{-2}			3.47×10^{-2}		
	臭气浓度	97	54	97	72	97	131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97			13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2021 年 05 月 2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05-20）			第二周期（2021-05-21）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106	0.101	0.107	0.104	0.095	0.100	1.0
	非甲烷总烃	1.70	1.66	1.62	1.96	1.80	1.89	4.0
	臭气浓度	17	17	15	12	12	<10	20
厂界南	颗粒物	0.100	0.102	0.101	0.107	0.108	0.097	1.0
	非甲烷总烃	1.91	1.51	1.66	1.69	1.73	1.84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4	20
厂界东南	颗粒物	0.107	0.103	0.109	0.110	0.106	0.107	1.0
	非甲烷总烃	1.48	1.14	1.35	1.83	1.82	1.90	4.0
	臭气浓度	15	15	19	18	15	15	20
厂界东	颗粒物	0.104	0.098	0.104	0.107	0.108	0.107	1.0
	非甲烷总烃	1.44	1.67	1.40	1.81	1.76	1.93	4.0
	臭气浓度	19	16	18	18	17	16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其中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2021 年 05 月 21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5-20）	第二周期（2021-05-21）		
/	昼间（15:27~15:35）	昼间（10:22~10:29）	昼间	/
厂界东	58.2	57.4	65	达标
厂界南	59.0	58.1	65	达标
厂界西	59.8	58.6	65	达标
厂界北	59.5	59.3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

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4 月公司用水量 12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5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25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25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125 吨/年；氨氮为 0.0011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749 吨/年，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5 月 20 日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21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非甲烷总烃	2.76×10^{-2}	3.47×10^{-2}	3.12×10^{-2}	0.0749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6.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工艺进口、出口	2021-05-20	非甲烷总烃	4.34×10^{-2}	2.76×10^{-2}	36.4
	2021-05-21		6.25×10^{-2}	3.47×10^{-2}	44.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2021 年 05 月 21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2021 年 05 月 21 日），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2021 年 05 月 2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2021 年 05 月 21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4 月公司用水量 125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5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25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25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125 吨/年；氨氮为 0.0011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注塑工艺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59\text{mg}/\text{m}^3$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749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 0.17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5 月 20 日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21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VOCs	2.76×10^{-2}	3.47×10^{-2}	3.12×10^{-2}	0.0749	0.172

8.7 总结论

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检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296 号 4 幢 1 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292 塑料制品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塑料（电子）表壳，50 万只塑料接插件、100 万只五金铜配件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0]00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0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正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29HMQK0L（1/1）		验收时间		2021.05											
建设项目详填（工业建设）	量污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5			0.0225												
		COD _{Cr}		47	500			0.01125			0.01125												
		氨氮		7.65	35			0.0011			0.0011												
		VOCs		2.59	60			0.0749	0.172		0.0749	0.172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